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936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　陳豐文

被　　告　絹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600萬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；嗣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審理時，撤回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，核原告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：訴外人即債務人TRENDY WAY INTERNATIONAL LTD.（下稱TRENDY公司）前邀同被告絹川企業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陳玲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美金90萬元。詎TRENDY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0年3月18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尚欠本金美金60萬5226.88元未獲清償，而被告既均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另前開所餘借款依112年9月20日之美金匯率換算，折合為新臺幣1940萬9626元，原告僅一部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00萬元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客戶放款資料、外匯匯率、放款餘額查詢及外幣放款帳卡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新臺幣60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